# 春读后感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2-18

*我们在写读后感的时候，都是需要将自己感受明确表达出来的，为了加深我们对名著的感悟，一定要将读后感写好，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春读后感8篇，感谢您的参阅。春读后感篇1小时候，我就特别喜欢听故事。后来上了小学识字了，妈妈给我买了许多故事书，其中就...*

我们在写读后感的时候，都是需要将自己感受明确表达出来的，为了加深我们对名著的感悟，一定要将读后感写好，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春读后感8篇，感谢您的参阅。

春读后感篇1

小时候，我就特别喜欢听故事。后来上了小学识字了，妈妈给我买了许多故事书，其中就有《 365 夜国学启蒙故事》。

这本《 365 夜国学启蒙故事》汇集了《百家姓》、《三字经》、《弟子规》、《史记》等多部经典蒙学。其中有好多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故事，如启发我们勤动脑筋善于观察的：“田忌赛马”、“晏子使楚”和“钻木取火”；教育我们勇于认错，知错就改的“负荆请罪”、“魏文侯改过”；激励我们奋发向上，积极上进，用功读书的：“孔子韦编三绝”、“苏秦刺股勤学”和“路温舒的蒲草书”；让我们孝敬父母，懂得感恩回报的：“木兰从军”、“黄香温席”和“王祥卧冰”……

这些故事中，我最喜欢“木兰从军”。一次，朝廷要与邻国打仗，需要大量人马，地方官让木兰家派人参军。花木兰想：父亲年老体衰，弟弟还未到参军的年龄，怎么办呢？看着父亲愁眉不展，花木兰人偷偷将自己化装成一个小伙子，代父参军去了。战场上，花木兰巾帼不让须眉，机智勇敢，骁勇善战，立下了赫赫战功，还被提升为大将军，直至带领大军胜利归来。花木兰衣锦还乡，却拒绝了受封。

我认为，花木兰不仅有着一颗孝心，同时，她还有着一颗爱国心，忠君报国，舍生忘死，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花木兰的原因，她的精神太令人钦佩与学习！

书中其他的故事也非常精彩，常使我爱不释手。我知道这些故事都是几千年代代相传下来的，是民间智慧的结晶，是人类历史的文明，颂扬了古人们的传统美德与思想，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和人生哲理。

我从《 365 夜国学启蒙故事》中得到了传统文化的熏陶，获得了许多学习与做人的启发，它指引我做一个优秀的人，一个德才兼备的人。我在阅读中学会了成长！

春读后感篇2

在文学史上，有很多的经典名著永垂不朽，但能够像《简爱》这样深深地进入人们灵魂的却很少。它以一种不可抗力的美感吸引着成千上万的读者，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

?简爱》是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它阐释了这样一个主题：认得价值＝尊严＋独立＋爱。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和《呼啸山庄》的作者艾米莉是姐妹，虽然两个人生活在同一社会，同一家庭中，但性格却大不相同，夏洛蒂·勃朗特显得更加的温柔，更加的喜欢追求一些美好的东西，尽管她家境贫寒，从小失去了母爱，父爱也很少，再加上她身材矮小，容貌不美，但也许就是这样的一种灵魂深处的自卑，反映在她性格上就是一种非常敏感的自尊，以自尊作为她内心深处自卑的补偿。她描写的简也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她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圣洁的美好生活。

简是个孤女，寄住在李德家，并受尽了李德家的各种欺辱。当简准备进入韦德学校读书时，李德太太竟撒谎告诉布斯先生说她是个爱撒谎的小孩，然后谣言传开了，简也因此受到了排挤，只有田普尔相信她是被冤枉的，并帮她洗刷了冤屈。简在韦德学校当了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然后离开了学校，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职业。在那里，她享受了很好的待遇，并对庄主罗彻先生有了好感。谁知，好景不长，罗彻先生的妻子竟然出现了。简选择了离开。在她新的旅途中，她认识了约翰、戴安娜、马莉这三兄妹，并受到了他们的照顾。而简终究惦记着罗彻先生，并决定离郊区找他。她回到了她担任家教的地方，竟意外得知罗彻先生的妻子放火烧了整个庄园。罗彻先生也因此双目失明。但简并没有嫌弃他，照顾了他一生。

小说设计了一个很光明的结尾——虽然罗彻斯特的庄园毁了，他自己也成了一个残废，但我们看到，正是这样一个条件，使简不再在爱与尊严之间矛盾，而同时获得满足。小说告诉我们，人的最美好的生活是人的尊严和爱，小说的结尾给女主人公安排的就是这样一种生活。

虽然我觉得这样的结局过于完美，甚至这种圆满本身标志着浮浅，但是我依然尊重作者对这种美好的生活的理想，就是尊严和爱。但是，《简爱》里也渗透着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如果没有她的那份独立，那份纯洁，我也不会对它爱不释手。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仅着一步就能独立吗？毕竟女性的独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种彻底的勇气，就像当年简离开罗彻先生一样，需要“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豪迈和胆量。我想，这应该才是最关键的一点，也应该是走向独立的决定性一步。

如果可以，我希望自己也能成为像简这样的人，就如作者夏洛蒂·勃朗特说的那样“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和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和你一样充实！”

春读后感篇3

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积淀了独具魅力且博大精深的文化。《礼记》便是其中的儒家经典代表作之一。

?礼记》又名《小戴礼记》、《小戴记》，成书于汉代，为西汉礼学家戴圣所编。《礼记》是中国古代一部重要的典章制度选集，共二十卷四十九篇，书中内容主要写先秦的礼制，体现了先秦儒家的哲学思想、教育思想、政治思想，是研究先秦社会的重要资料，是一部儒家思想的资料汇编。

记得读高中的时候，正值青春叛逆期及改革开放初期，美国大片、西方节日、西方的价值观开始扰动着中华大地，迷茫从那个时候开始。祖国经历了坎坷及发展，个人也经历了社会的洗礼，如今祖国强大，经济发展，文化自信也提上日程。

读完《礼记》，让我明白了学习需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也让我知道出事要“不学礼，无以立”；对待父母要做到“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对待客人“每门让于客”。现实生活中，很多行为习惯都与古代一致。这不就是文化的传承吗？

什么是礼？孔子说：“礼者何也？即事之治也”“礼也者，理也；乐也者，节也。君子无理不动，无节不作。”“君子无理不动”这几句，深深映入我的脑海。

?礼记》涉及内容广泛，是体现儒家“仁”的各种社会规范，在古代是维系社会人群生活秩序的重要典范。当然，也出现违礼之争。最著名的是宋朝“濮议之争”。

濮议，是宋英宗时代对生父尊礼濮安懿王赵允让的讨论，引起了一系列政治事件。宋仁宗无嗣，死后以濮安懿王允让之子赵曙继位，是为宋英宗。即位次年，诏议崇奉生父濮王典礼。侍御史吕诲、范纯仁、吕大防及司马光、贾黯等力主称仁宗为皇考，濮王为皇伯，而中书韩琦、欧阳修等则主张称濮王为皇考。

在这场持续两年的\"战争\"之中，北宋的文武大臣分为了两派，一派是以司马光、王珪为首的\"台谏派\"，读书笔记m在这些人看来英宗既已嗣位仁宗，就应该和生父保持距离，对其应该改称皇伯；另一派是以韩琦、欧阳修所领导的的\"中书派\"，他们主张\"所生、所后皆称父母\"，英宗虽嗣位于仁宗，但濮安懿王毕竟是生他养他的血亲，对濮安懿王应该有别于其他的诸侯王，应称为皇考而不是皇伯。英宗因立濮王园陵，贬吕诲、吕大防、范纯仁三人出外。旧史称之为“濮议”，后亦借指朝中的争议。

最后，曹太后下诏：“濮安懿王、谯国夫人王氏、襄国夫人韩氏仙游县君任氏，可令皇帝称亲，濮安懿王称皇，王氏、韩氏、任氏并称后。”

春读后感篇4

第一次读《飘》是在大学期间，那时候不喜欢郝思嘉。可能那个阶段的人生观还停留在善良应该是圣母玛利亚那样的博爱，包容；勇敢应该是在最危难关头体现出来的无所畏惧；女性大多时候表现出来的应该是温柔，和睦，善解人意，而关键时刻却能睿智，坚毅和果敢，就像书中的眉兰那样，所以那时候喜欢的是眉兰。

再次读这本书却被郝思嘉深深吸引，她的缺点，她的优点都那么现实，仿佛她不在书里，就生活在你的身边。她不乐善好施，但是战争的灾难来临时她没有丢弃身边的朋友，孩子和黑奴，带着他们一起逃亡；贫穷和饥饿长期萦绕着的时候，她仍可以把好的被子，鞋子和吃的给最虚弱的眉兰，因为她很清楚彼时彼刻谁会因为恶劣的环境最容易死掉。

她的内心戏十足，做每件事情想到的都是对自己的影响，给自己带来的好处是什么，内心常常有诅咒，嘲笑，藐视，哀怨以及嫉妒……可是这样才真实，内心戏这个东西你只是一直努力掩饰，不便公众于世罢了。

大多时候思嘉给人的印象是任性，自私，只爱自己的，可是她的第二段婚姻却是为了保全大家，为了已故的母亲，失常了的父亲以及挚爱的庄园而奉贤了自己。读后感.那时候她已经成长到可以审时度势了，再到后面她做生意，开工厂，赚钱，突破传统，不在意世俗，在乱世穿行，需要的是特别大的勇气和毅力。与老派的南方上等白人相比，她顺应时代，成长的是最快的。

我想思嘉最大的成功并在于别人都在贫穷里沉沦时她可以创造财富，也不在于她可以令那么多男人尽折腰，而是眉兰这样一个近乎完美，那么有说服力的人对她誓死的维护，喜爱和信任。

故事背景是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书里描绘了战争的残酷，战后的混乱，却没有提到废除奴隶制度的进步意义。反而更多的体现了主仆情谊，忠诚，以及南方上等白人对黑奴的庇佑，这与电影《为奴十二年》描绘的贩卖，殴打，乃至杀戮和人性的泯灭，立场截然不同。

读完这本书之后，趁热打铁，买了优酷会员，想把电影《乱世佳人》再看一遍。232分钟的剧情，只看到了一半就放弃了，不是拍得不好，也不是颜值不高或画面不清晰，一切都很好，只是少了看书时脑子里不自觉出现的一幅幅情景，总觉得演绎出来的不及我想象中精彩。

春读后感篇5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千古传诵的佳句，让我第一次认识《诗经》。阅读之后，不禁被它那清新、高雅、和谐、神秘的气质所吸引，爱不释手。

“一日不见，如三秋兮。”是恋爱中人的典型心态;“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是一位厌战思妻士兵的内心独白。“岂不怀归，是用作歌，将母来谂。”是征人对父母深深的思念;“谁谓河广，一苇杭之。”是身在卫国的宋国人的思乡之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含蓄地表达出诗人对某种可望而不可求的理想的追求。

“淡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生动地展示了一名坚贞不屈的女子誓死捍卫自己爱情的决心;“虽速我狱，亦不女从。”是一位女性对逼他从婚的贵人的斩钉截铁的答复。

“勿剪勿拜，召伯所说。”是人民爱屋及乌，对有德政的召伯的遗迹的珍重;“民之罔极，职凉善背。”是诗人对昏庸腐败的统治的博大、崇高、深沉的忧患。“硕鼠硕鼠，无食我黍。”是人民不堪剥削压榨，忍无可忍，幻想投奔“乐土”的诗。

睿智、沉静，是诗人的性格，含蓄，朴素而又精致，是诗的语言，诗人用诗的形式，抒写的却是他们并不平静的心灵。对爱的自主追求，对自由的渴望，对正义的崇奉……每一种感情都是如此的强烈，如此的真切;每一颗心都是如此的善良，如此的虔诚。

阅读《诗经》，我看不到古时人们的闭塞，愚昧与保守，我看到的尽是爱，智慧，自然，希望与阳光。一切美好的词汇，美好的事物，美好的情感……充溢着每一首诗。那么和谐，那么执著，那么崇高，那么圣洁，每一首诗都是一首动听的歌，每一首诗都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每一首诗都拥有一个美丽而高尚的灵魂。

昔日雄霸天下的帝国已化为云烟;当年国色天香的罗裙已散入黄土……今天，真正触动我的情感与灵魂的不是几件博物馆里的文物，而是那些经久不灭的人的故事。一首首清新而高雅的诗，讲述着一个个动人的故事。我仿佛被带到了遥远的国度，历史又重新展现在我的眼前：恍恍惚惚，若隐若现，神秘而悠远……我仿佛听到了来自远古的声音，隐隐约约，断断续续，仿佛要告诉我什么……也许是历史，也许是故事，也许是未来，也许是别的什么。爱，自由，正义，是《诗经》永恒的主题，这也是生命永恒的主题。闭上眼睛，用心静静地聆听，你可以听得到——那来自远古的心灵的呼唤。

同是天涯沦落人，只是我们的结局是那么的完美。

春读后感篇6

在漫长的暑假里，我读了许多本书：有《草房子》、有《森林报·夏》、还有《金银岛》其中最有意思、对我印象最深的书目是《青鸟》，主要讲了两个孩子追寻幸福的历程。

这本书是比利时的莫里斯·梅特林克写的，他是比利时剧作家、散文家、诗人，著作有《群盲》《温室》《不速之客》，这本书也是他的著作之一。

本书主要写了在一个奇妙的平安夜，一个仙女来到蒂蒂尔和米蒂尔的家中，请求他们帮他寻找象征幸福的青鸟，于是，两人经历了一段神奇的旅程。他们来到回忆国，穿过迷雾森林，见到了过去的爷爷奶奶和兄弟姐妹;他们勇闯夜宫，开启了一扇扇恐怖的大门;来到幸福园，见到了各种各样的幸福;来到了未来国，结识了好多个青孩子，还与时间对抗;来到了墓地，在午夜转动钻石出现了奇妙的一幕;来到了森林，跟树木和植物进行了一次激烈的对战。最后，光神跟大家告别，他们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其中我最感动的是《夜宫》这一篇文章，他们来到了夜宫，蒂勒脱先给夜神报了个信，几人来到大厅，夜神打算用三到门吓走他们，可是蒂蒂尔还是勇敢地打开大门，分别有幽灵、疾病、战争，可他们并没有退缩，反而更勇敢，在打开第四扇门时，夜神再次恐吓他们。这时，众人怕了。在死亡面前，蒂鲁用忠诚的目光看着蒂蒂尔，在鼓励他，最终打开大门。

这本书中还有很多精彩的内容，等你去发现!

春读后感篇7

“我与我周旋，宁做我，我与我比我第一。”这是汪曾祺晚年时说过的一句话。

汪老先生是我十分喜欢的一个老人，喜欢汪老文字中流露出来的一派天真，喜欢他对世间寻常万物的怜惜珍爱之情。他的文字很淡，所写的小说不大有跌宕曲折的情节，但有的是意境之美，如青橄榄，如芦花荡，十分耐嚼，回味甘甜绵长。读他的文字，时常会激起我对平凡世俗烟火生活的感激欣赏之心，是一遍一遍重读亦不觉厌倦的好文字。

曾经，不止一次地置身于汪老先生《受戒》中的桃花源，在这里我仿佛来到了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外桃源，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

小说的标题叫《受戒》，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读者一开始就会以为这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它也确实描述的是出家人的故事。只是读着读着，你会渐渐觉得小说中的人与事虽然未离佛门，但读者感受到的并非佛寺的森严和佛徒生活的单调与清冷，而是与之相反的浓郁的世俗生活的情致与意趣。

人们实在看不出作为小说主人公的明海在这里到底受了什么戒，反倒是他和他的老小伙伴们在这里尽情享受着日常世俗日子的温馨与快乐。与其他职业相比，当和尚的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二是可以攒钱。因此，明海之所以去当和尚并且还有望当一个好和尚，就是非常好理解的事情了。他不仅嗓子好，而且记性好、相貌也好。更值得提及的是，他出家以后连名字也不用改，还叫“明海”。出家了的明海被大家喜欢着，但似乎从来不因为他当和尚的“本职工作”做得好，而是因为会画画、会唱歌、帮人干农活。“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的都是不关内容的形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小明海念经又怎么会去关心经文本身的涵义？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看见小英子的脚印，“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觉得心里痒痒的。”那每天本来就出于应付而不得不敷衍的经文恐怕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小说的最后，作者是把这种日常生活的诗情和温馨渲染到了极致，那就是明海和小英子的恋情在回家途中的瓜熟蒂落，那一段优美的文字令所有的读者读后无不悠然神往。本来，明海刚刚受了戒，等于在出家人的人生中完成了一个重要仪式，沙弥头、沙弥尾的前景开始在他的眼前浮现。殊不料小英子对所谓的沙弥头、沙弥尾毫无兴趣，她所想的，是给明海当老婆，而且要他马上回答要不要。明海头上的戒疤余痛未消，此刻却要马上回答这样的问题。但明海似乎很快就被小英子给俘虏了，回答了“要”以后，两人的小船就划进了既充满诗意、又引起人不尽联想的芦荡，小和尚这会儿头上的戒疤恐怕是什么感觉也没有了吧。

作者在小说结尾说，这是“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可见从那时起，汪曾祺对于人生的理想和憧憬就已显现这样的特征。在许多曾经大红大紫的应景之作被人渐渐遗忘的今天，汪曾祺的小说却以它特有的个性和魅力依然受到读者的青睐，我们现在这样饶有兴趣地欣赏和品味《受戒》不就是一个证明吗？

春读后感篇8

我们真的应该庆幸我们拥有了这么一部古老的诗集，在岁月长河中穿行的过程中，周围的空气和他摩擦，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电光雷火。四字的组合，就是中国文化的方阵，四声铿锵，掷地有声；赋比兴的成熟，拓展想象，催生情感，我们的脑海一朵朵思维浪花耀眼生光；淑女形象，古典情节，凝聚成一块块富有意味的礁石，屹立成林，璀璨生花。

可是，现在，我们的河流面临着断流的困境。汉字在电脑文化面前大有退缩为只有语言符号功能的砖头，齐整规一，用来堆砌同一种类的高楼大厦，诗意被用来嘲笑不懂事故的疯子。那位伊人在哪里？还有没有蒹葭之岸？那种蕴藉绵长的情致哪里去了？我们的生命除了钞票还剩神么？

这也是一条母亲河，发源于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先民的心灵中，经风雨，历磨难，成为中华民族生命皈依的文化、情感、审美的大河。我们是这条河里的一条鱼，因为宿命的连接，我们无法超越水源而存活。不少鱼认为，自己已经成为了一只鹰，天空是自己的家乡和归宿。但是，他们忘了，作为我们不能长出翅膀，这是我们生存于天空的劣势却是生存于大河的优势。回到大河，我们快乐无比。一条鱼的生命灵魂里只能有一条大河，其他的水源都是暂时的栖身繁衍之地。

?诗经》是我们文化、情感、审美的“圣经”，是一种生命基因，一种灵魂酵母，《诗经》是我们的另一条母亲河。我们彼此的区别仅仅在于，君住大河头，我住大河尾，我们共饮一河水。

长江已经被我们转化用做照明了，因为我们的黑夜太漫长了；而我们现在的心情越来越浮躁，我们的情怀越来越失去古典意味，我们因为进步而越来越不快乐。

?诗经》之河断流之日，中国文化被截断之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